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口免税食品、化妆品检验检疫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9857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口免税食品、化妆品检验检疫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（2007年2月14日 国质检食函[2007]123号）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为规范免税经营单位进口食品、化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对辖区内经营进口免税食品、化妆品的免税经营单位实施备案管理。备案时，免税经营单位需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供企业名单、地址、法人代表、主管部门、经营范围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信息(免税经营单位备案信息表见附件1)。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每年1次将辖区内的免税经营单位备案信息报总局。二、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对辖区内备案的免税经营单位进口的免税食品、化妆品可免于加贴中文标签，免于标签符合性检测，在受理报检时不要求提供标签样张和翻译件。三、为便于备案免税经营单位进口的免税食品、化妆品及时进入经营场所，对可提供3个月以上进口计划及进口产品信息的(进口免税食品、化妆品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)，检验检疫机构可根据经营单位进口计划，制定检验检疫工作计划，对该时间段内多次进口的同一品种食品、化妆品，将总进口量按一次进口数量计，确定总抽样数量，制定抽样计划，在分批次进口时按计划抽取。四、未备案的免税经营单位进口免税食品、化妆品按一般贸易进口实施检验检疫。五、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进口免税食品、

化妆品的后续监管。所有进口免税食品、化妆品只能在免税经营场所销售。如经相关部门批准转入国内有税销售，应由检验检疫部门按一般贸易进行检验检疫。六、对于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产品，检验检疫机构应立即通知经营单位进行封存、撤架和召回，以保证消费者安全。相关信息应及时上报总局。各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免税食品、化妆品检验检疫中遇到问题的，请及时上报总局。附件1：免税经营单位备案信息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